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專業必修科目表

114 學年度(含)後大學部學士班入學適用

104 年 4 月 14 日法律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104 年 5 月 14 日法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104 年 5 月 2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20 日法律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107 年 5 月 23 日法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107 年 5 月 31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 年 2 月 26 日法律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108 年 5 月 15 日法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108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 年 6 月 1 日法律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112 年 11 月 2 日法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112 年 11 月 30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 年 12 月 28 日法律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113 年 5 月 9 日法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113 年 5 月 30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 年 05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114 年 5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114 年 12 月 31 日法律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 英 文 科 目 名 稱	規定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第二外國文(一) Second Foreign Language I	2	2								詳見說明 二
第二外國文(二) Second Foreign Language II	2	2								詳見說明 二
憲法(一) Constitutional Law (I)	2	2								
民法總則 Civil Law—General Principles	4	4								
經濟學 Economics	2	2								三選二
政治學 Politics	2	2								
社會學 Sociology	2	2								
刑法總則(一) Criminal Law— General Principles (I)	3	3								
憲法(二) Constitutional Law (II)	2		2							
民法債編總論(一) Civil Law—Obligation (I)	3		3							
刑法總則(二) Criminal Law— General Principles (II)	3		3							
民法物權(一) Civil Law—Realty (I)	2			2						
行政法總論(一) Administrative Law (I)	3			3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專業必修科目表

中 文科目名稱 英	規定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刑法分則(一) Criminal Law—Kinds of Offenses (I)	2			2						
民法債編總論(二) Civil Law—Obligation (II)	3			3						
民法親屬 Civil Law—Family	2			2						
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 General Principles of Commercial Law and Company Law	2			2						
行政法總論(二) Administrative Law (II)	3				3					
民法債編各論(一) Civil Law—Kinds of Obligation (I)	2				2					
民法繼承 Civil Law—Succession	2				2					
刑法分則(二) Criminal Law—Kinds of Offenses (II)	2				2					
民法物權(二) Civil Law—Realty (II)	2				2					
民法債編各論(二) Civil Law—Kinds of Obligation (II)	2					2				
支付及信用工具法(票據法) Laws of Payment and Credit System (Law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	2					2				
民事訴訟法(一) Law of Civil Proceedings (I)	3					3				
刑事訴訟法(一) Law of Criminal Proceedings (I)	3					3				
保險法 Insurance Law	2					2				
海商法 Maritime Law	2						2			
民事訴訟法(二) Law of Civil Proceedings (II)	3						3			
刑事訴訟法(二) Law of Criminal Proceedings (II)	3						3			
行政爭訟法 Law of Administrative Proceedings	2						2			
刑法實例演習 Case Study to Criminal Law	2						2			
公法實例演習 Case Study to Public Law	2						2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專業必修科目表

中 文科目名稱 英	規定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民法實例演習 Case Study to Civil Law	2							2		
國際私法(一) Conflicts of Law (I)	2							2		
強制執行法 Civil Executive Procedure Law	2							2		
法理學 Jurisprudence	2							2		
商事法實例演習 Case Study to Commercial Law	2								2	
國際私法(二) Conflicts of Law (II)	2								2	
合計	88									

說明：

- 一、最低畢業學分 148 學分，系必修 88 學分，選修至少 28 學分，校定必修與通識選修共計 32 學分。
- 二、德文(一)(二)/日文(一)(二)選擇一門為第二外語。
- 三、原則上，本系承認本校財經法律學系及政治法律學系所開設之法律相關課程為本系必選修學分，惟該兩系所開設課程與本系開設課程之課程名稱或授課大綱雷同時，須審酌課程比重及學分分配，不宜皆承認為本系之必選修課程，詳請參見「本系針對大學部學生承認本校財經法律學系與政治法律學系大學部及二年制在職專班所開設之課程清單」(請至本系網站-大學部法規下載)。
- 四、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於註冊入學後補修課程學分至少 12 學分，其畢業學分數應為就讀學系之最低畢業學分數外加 12 學分，重覆修習科目之學分數不列入計算；該類資格入學學生若修讀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大學校院開設之大學先修課程、我國大學校院赴境外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之課程者，得於入學前提出抵免申請，抵免達 12 學分者則視同補修完畢。